



数据合规专题

第十四期

个人信息的委托处理、共享及转让

(2025 年 9 月)

实践中，数据处理者因业务需要，可能会在不同程度上委托第三方处理数据、与第三方共享数据或向第三方转让数据等。鉴于个人信息处理的广泛性及特殊性，本篇将重点阐述个人信息委托处理、共享及转让的合规性要求。

一、个人信息的委托处理

委托处理是指数据处理者委托第三方按照约定目的及方式开展数据处理的活动，一般包括委托收集、委托存储、委托加工、委托传输、委托删除等情形。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 的规定，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应符合如下要求：

1、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委托范围不应超出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范围，但属于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例外情形的除外。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与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授权同意；所涉个人信息是个人信息主体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等。

2、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对委托事项进行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



并确保受托者满足数据安全能力要求，包括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制度、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个人信息泄漏、损毁、丢失、篡改等。

3、受托者应严格按照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协助其响应个人信息主体提出的个人信息查询、更正、删除、撤回授权同意及注销账户、获取个人信息副本等方面的请求，并在委托关系解除时不再存储相关个人信息。受托者因特殊原因未按照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在处理个人信息过程中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水平或发生安全事件的，应及时向个人信息处理者反馈。若受托者确需再次委托的，应事先征得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授权。

4、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对受托者进行监督并准确记录和存储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监督方式包括通过合同规定受托者的责任和义务、对受托者进行审计等。

5、个人信息处理者得知或发现受托者未按照委托要求处理个人信息或未能有效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责任的，应立即要求受托者停止相关行为，并采取或要求受托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个人信息面临的安全风险，如回收权限、断开网络连接等。必要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终止与受托者的业务关系，并要求其及时删除从个人信息处理者处获得的个人信息。

二、个人信息的共享、转让

个人信息的共享，是指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且双方分别对个人信息拥有独立控制权的过程。个人信息的转让，



指的是将个人信息控制权由一个处理者向另一个处理者转移的过程。

个人信息处理者共享、转让个人信息通常包括以下情形：

1、**因收购、兼并、重组、破产原因共享、转让个人信息。**若个人信息处理者发生收购、兼并、重组、破产等情形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告知个人信息主体相关情况，个人信息主体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撤回授权。有继受主体且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授权的，继受主体应继续履行原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责任和义务，若须变更个人信息使用目的的，应重新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无继受主体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删除相关个人信息及数据。

2、**非因收购、兼并、重组、破产原因共享、转让个人信息。**该种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符合以下要求：

（1）事先开展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有效的保护个人信息主体的措施。

（2）告知个人信息主体共享、转让个人信息的目的，数据接收方的类型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并事先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但属于征得授权同意例外情形，或共享、转让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重新识别或关联个人信息主体的除外。

（3）共享、转让个人敏感信息前，除上述第（2）项中的告知内容外，还应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涉及的个人敏感信息类型、数据接收方的身份和数据安全能力，并事先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

（4）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原则上不应共享、转让。因业务需要确需共享、转让的，应单独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目的、涉及的个人生物



识别信息类型、数据接收方的具体身份和数据安全能力等，并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示同意。

(5) 帮助个人信息主体了解数据接收方对个人信息的存储、使用等情况以及访问、更正、删除、注销账户等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

(6) 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规定数据接收方的责任和义务，并准确记录和存储个人信息的共享、转让情况，包括共享、转让的日期、规模、目的及数据接收方的基本情况等。

(7) 发现数据接收方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或双方约定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立即要求数据接收方停止相关行为，且采取或要求数据接收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个人信息面临的安全风险。必要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解除与数据接收方的业务关系，并要求数据接收方及时删除从个人信息控制者获得的个人信息。因共享、转让个人信息发生安全事件而损害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第三方参与处理个人信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委托处理、共享、转让情形外，数据处理者还可能涉及第三方参与处理个人信息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

1、与第三方为个人信息共同处理者

个人信息共同处理者，一般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共同决定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及处理方式的组织或个人。例如，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部署了收集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插件，如网站经营者在其网页或应用程序中部署统计分析工具、软件开发工具包 SDK、



调用地图 API 接口等，且该第三方并未单独向个人信息主体征得收集个人信息的授权同意，则个人信息处理者与该第三方在个人信息收集阶段为个人信息共同处理者。

当个人信息处理者与第三方为个人信息共同处理者时，应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与第三方共同确定应满足的个人信息安全要求，以及各自在个人信息安全方面应分别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明确告知个人信息主体。若未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确告知第三方身份以及各自在个人信息安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承担因第三方引发的个人信息安全责任。

2、第三方接入管理

当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其产品或服务中接入具备收集个人信息功能的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且该行为不属于委托处理或个人信息共同处理者情形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接入管理机制和工作流程，必要时建立安全评估等机制设置接入条件。同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确标识产品或服务由第三方提供。

（2）与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提供者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及应实施的个人信息安全措施，要求第三方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必要时可核验其实现方式；要求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建立响应个人信息主体请求和投诉等事宜的机制，以供个人信息主体查询、使用。

（3）妥善留存平台第三方接入的相关合同和管理记录，确保可



供相关方查阅。加强对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安全管理的监督，发现其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和责任的，数据处理者应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可停止其接入。

（4）产品或服务嵌入或接入第三方自动化工具的，如代码、脚本、接口、算法模型、软件开发工具包、小程序等，可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例如：开展技术检测，确保其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行为符合约定要求；对第三方嵌入或接入的自动化工具收集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审计，发现超出约定的行为，及时切断接入等。

北京道商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9 月